

中共湛河区委党校保洁合同

甲方：中共湛河区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持校园良好的卫生环境，不断促进党校事业稳步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洁服务事项及要求

- 1、综合楼 1-3 层、报告厅、校园内卫生清理保洁。
- 2、乙方工作期间员工使用的保洁工具等用品均有乙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时间

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4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

- 1、乙方保洁事项根据学校需求通知乙方派保洁人员进行对甲方指定保洁事项完成保洁工作。
- 2、乙方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保洁服务的事项的工作量及保洁次数支付保洁服务费。
- 3、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全年保洁服务费签订金额为：9600 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乙方达到甲方要求保洁事项及保洁次数的按全额支付保洁服务费，未达到保洁事项及保洁次数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 4、乙方做完保洁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把本次服务发票上报给甲方财务，甲方财务结算当次保洁服务费用。

5、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须向对方支付当次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

3、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湛河区党校
负责人（委托人）



2026年1月4日

乙方：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人）



2026年1月4日